

由醫院發出的住院證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：

(醫院信箋)	
醫院名稱	
地址及電話	

住院證明	
茲證明以下人士的住院狀況：	
姓名	: 陳大文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	: 1234567(8)
住院時段	: 2024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
特此證明	
醫院蓋章：	醫院蓋章
負責人職稱：	住院部主管
負責人姓名：	李四
負責人簽名：	李四
簽署日期	: 2025 年 4 月 1 日

須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一致，如未能顯示一致，須提供可證明兩者為同一人的其他證明文件

如對 2025 年款項提出聲請，應列明 2024 年的住院外地時段

文件須於“住院時段”後發出